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3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与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向赵立新先生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借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0日)起计算,借款年利率为3.1%。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与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借款金额、利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现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与赵立新先生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同意将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借款金额、利率保持不变。

(二) 关联交易事项

赵立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赵立新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立新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立新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网络查询,赵立新先生诚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赵立新

乙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延长借款期限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延长后的借款期限: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中的借款期限延长,新的借款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保持不变,按照原协议约定的3.1%/年执行。

3、还款方式:乙方应在新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随本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1,500万元借款展期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赵立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展期发生的金额,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不变,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秦庆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展期发生的金额,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不变,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向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3.1%;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与副总经理赵立新先生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现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借款金额、利率保持不变。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瑞泽双林")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向三亚瑞泽双林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额度。

2024年6月27日,公司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与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向琼海瑞泽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额度。

上述额度均属于循环额度,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上述额度内的贷款分别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21日内提清,其中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分别不迟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21日。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进展情况

近日,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在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的上述借款到期归还后,按照《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循环使用上述额度,即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分别继续向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申请1,000万元借款,抵押、担保方式等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分别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三顺位、第四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三顺位、第四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三顺位、第四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三顺位、第四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提供的担保额度均为3,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均为3,000万元。

综上,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1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

3、法定代表人:李子龙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三亚瑞泽双林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2.85	17,726.24
负债总额	14,238.59	11,521.71
净资产	6,354.26	6,204.54
资产负债率	69.14%	65.0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9.18	13,186.16
利润总额	262.48	1,801.45
净利润	149.72	1,529.99

9、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亚瑞泽双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亚瑞泽双林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6日

2、注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埇派出所旁

3、法定代表人:康秀晗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琼海瑞泽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67.36	13,503.88
负债总额	6,939.26	7,030.54
净资产	6,628.10	6,473.34
资产负债率	51.15%	52.06%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3.41	7,939.62
利润总额	183.30	404.95
净利润	154.75	342.66

9、其他说明

经查询,琼海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琼海瑞泽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为三亚瑞泽双林、琼海瑞泽分别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担保额度;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322.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6,66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一号大街一号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80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006,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3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沈金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昊昱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707,524	99.8355	1,261,015	0.1596	38,333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879,524	99.8572	1,052,215	0.1331	75,133	0.009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553,628	99.1731	1,112,215	0.7738	76,433	0.05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387,372	94.9416	1,261,015	4.9092	38,333	0.1492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559,372	95.6112	1,052,215	4.0963	75,133	0.2925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4,498,072	95.3725	1,112,215	4.3299	76,433	0.29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3关联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好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稳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杰、何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渊女士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安排原因,张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渊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	2027年12月19日	工作安排	否	否

张渊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张渊女士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渊女士的请辞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渊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永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王永芹简历

王永芹,女,45岁。于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机队管理、机队规划与引进专家、飞机规划与引进分部高级经理等职,2020年4月至2025年4月任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王永芹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王永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召集。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芹履历等材料,认为王永芹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王永芹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忠华、朱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案规范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签订的《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航股份续签该框架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航股份于2022年9月26日签订的《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航股份续签该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9,129.6570万

股权结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4.25%股权

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6.0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5.32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321.2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6亿元。

关联关系:东航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东航股份发生过业务往来,其均能严格履行约定,以合理的价格向公司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或接受公司提供的服务后按约支付价款。

东航股份具有在相关业务中的经营资格,且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东航股份签订《2026-2028年度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协议,东航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经营货运物流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以下统称"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机务维修及其附属保障服务;货运维修及其附属保障服务;信息技术保障服务、清洁服务、培训服务、物业租赁服务;报关服务、外贸进出口代理及外贸运输服务、机供品采购代理服务、招标代理咨询服务、保税仓储服务;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公司向东航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其经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以下统称"货站业务保障服务"):机坪驳运服务、货站操作服务、同业项目供应链服务与安检服务;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相关年度,双方应按照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执行。

东航股份向公司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和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货站业务保障服务的费用以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和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各类服务单价结算。结算周期依据双方具体签署的业务协议执行。一方在收到并确认另一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经银行转账或其他合法支付方式向另一方支付。

(二)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东航股份向公司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货站业务保障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上述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价按以下顺序并考虑航材原材料成本、航材保障区域、信息技术设备成本、保障区域、保障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及具体保障要求等因素后确定(如有):(1)在该类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境内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不低于该方在正常情况下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航股份具有在相关业务中的经营资格,且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华、朱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核通过《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邵祖敏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共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79,25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9%。联想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2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8,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获悉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179,254,133股
持股比例	1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

未来如有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的辞职报告,闫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闫超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总经理及旗下多家子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等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马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闫超	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30日	2027年2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及旗下多家子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等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闫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闫超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闫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闫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355969

电子邮箱:mawei@changjiulogistic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马伟先生简历

马伟先生,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先后在国海证券、中航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从事承销保荐业务,2025年3月加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前期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亦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薄世久、薄薪澎、闫超、张振鹏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原因

1、公司关联方北京长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2025年1月新成立的公司,前期业务尚未成型,公司在2025年初未对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故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148.00万元。

2、因预计业务量增加,公司追加与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500.00万元。

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交易预计总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追加后2025年预计总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长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936.33	5,148.00	5,148.00
	小计	-	936.33	5,148.00	5,14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72	1,000.00	2,000.00
	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1.88	500.00	1,100.00
	小计	1,600.00	9.60	1,500.00	3,100.00
合计		1,600.00	945.93	6,648.00	8,248.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长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薪澭

成立日期:2025-01-22

企业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大厦2层20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代驾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铂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北京长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间接控制的企业。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3月末总资产171,143,587.97元,净资产51,436,920.19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03,041,072.70元,净利润1,436,920.19元。(未经审计)

2、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04-28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企业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3层3190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10,015,130.41元,净资产9,690,186.73元,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44,230,042.03元,净利润20,347.31元。截至2025年3月末总资产9,872,908.29元,净资产8,504,624.77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6,098,823.31元,净利润-424,654.06元。(未经审计)

3、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06-23

法定代表人:李堃

企业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新安江路999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轮胎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关联关系: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43,607.94万元,净资产25,455.18万元,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13,777.34万元,净利润96.13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总资产38,360.15万元,净资产25,368.4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722.19万元,净利润-86.7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提供或接受物流运输服务及出口贸易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7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38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薄世久、薄薪澎、闫超、张振鹏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5-03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